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2 月 7 日

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81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

總目 180－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以便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生效當日(暫定為 2012 年 4 月 1 日)，通過把電訊管理局與原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有關科別合併，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a) 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開設 14 個下述的常額職位－

1 個電訊管理局總監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187,100 元至 192,650 元)

1 個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47,150 元至 160,600 元)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47,150 元至 160,600 元)

4 個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4 個總電訊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1 個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並刪除 14 個下述職級的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電訊管理局的職位：

1 個電訊管理局總監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187,100 元至 192,650 元)

1 個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47,150 元至 160,600 元)

4 個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4 個總電訊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1 個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06,600 元至 116,500 元)

在總目 180 項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職位：

1 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47,150 元至 160,600 元)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6,500 元至 138,350 元)；
以及

(b) 刪除下述職級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47,150 元至 160,60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以便作為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的行政部門，並且負起其他職責。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生效當日(暫定為 2012 年 4 月 1 日) –

- (a) 重行調配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與原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各有關科別的資源，以成立通訊辦。同時在通訊辦開設 1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並刪除電訊局與影視處同一數目的相同或同等職級職位，以作抵銷；以及
- (b) 刪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的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理由

成立通訊局與通訊辦

3. 根據現行的規管制度，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負責規管廣播服務，而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則負責規管電訊業以及廣播服務的技術標準。隨著科技發展，電訊及廣播服務的傳統分界已變得模糊。我們需要通過合併廣管局及電訊局長的職能，成立通訊局，作為單一規管機構，以便更有效規管兩個正在匯流的行業。

4. 2011 年 6 月，成立通訊局的賦權法例《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獲得通過。當局的目標是在條例通過後約 9 個月，即約在 2012 年 4 月，《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及通訊局便會分別生效和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訂明，通訊局執行其職能時，會由通訊辦提供支援，而通訊辦會以通訊事務總監(下稱「總監」)為首長。通訊辦屬政府部門，將由現有的電訊局與原屬影視處的有關科別合併而成。

轉移電訊局及影視處的職能

5. 影視處在廣播事務方面的職能以及電訊局在電訊方面的職能，將會轉移至通訊辦，以支援通訊局履行職能。影視處亦會把非通訊局方面的職能，包括電影評級工作、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以上兩項均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範疇)及報刊註冊事宜(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範疇)轉移至通訊辦。我們建議通訊辦轄下將負責這些非通訊局職能的分部，稱為「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以便與通訊局的形象區分^註。至於影視處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賭博條例》(第 148 章)及《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簽發娛樂牌照的職能(現時屬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將會交由民政事務總署接掌。下表扼要說明上述各項建議安排－

職能	主管決策局	現時負責部門	日後負責部門
(a) 電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電訊局	通訊辦 (通訊局職能)
(b) 廣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影視處	同上

^註 就此，通訊辦內的首長級人員，如其職能涵蓋通訊局與非通訊局兩方面的職能，會各有兩個公務職銜，分別供履行通訊辦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工作時使用。下文第 14(e)段進一步說明詳情。

職能	主管決策局	現時負責部門	日後負責部門
(c) 電影評級、 管制淫褻及 不雅物品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影視處	通訊辦 (非通訊局職 能；由電影、 報刊及物品 管理辦事處 負責)
(d) 報刊註冊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影視處	同上
(e) 娛樂及雜類 牌照	民政事務局	影視處	民政事務總署

我們已向立法會負責審議《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詳細解釋這些安排。

通訊辦的職能

6. 通訊辦成立後，會支援通訊局有效率及具效益地執行其法定職能。作為新的法定組織，通訊局需要制訂常規、確立工作流程和轉授權力的安排，以及委出委員會等。除了處理成立初期的有關事宜外，通訊局會承擔現有架構下所有規管職能。

7. 當局在立法會審議《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時，曾承諾待通訊局正式成立後，會聯同該局準備檢討《電訊條例》(第 106 章)和《廣播條例》(第 562 章)。屆時通訊辦會支援通訊局進行有關檢討。

8. 此外，如日後通訊局獲賦予涵蓋電訊及廣播業的共有管轄權，以執行建議的競爭法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建議修訂，打擊反競爭行為或不良營商手法，我們預期通訊辦的工作量會相應增加。

通訊辦的兩個經費來源

9. 通訊辦會有兩個經費來源。與通訊局有關的職務(即上文第 5(a)及(b)段所列的職能)，一概由營運基金(即通訊辦營運基金)撥款進行。該營運基金的收入來自電訊及廣播持牌機構所繳付的牌照費，而其開支亦只限用於規管電訊及廣播業的工作，以確保有關上述兩個行業的規管工作在財政上能夠自給自足。《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訂明，現有的電訊局營運基金會更改名稱，以便成立通訊辦營運基金。

10. 另一方面，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職務(即上文第 5(c)及(d)段所列的職能)，與規管電訊業和廣播業的工作無關。該等職務涉及的開支，會由政府一般收入而非通訊辦營運基金撥款支付。我們建議把影視處的一般收入總目(總目 180)，改稱「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11. 在日後設立的通訊辦，有部分人員(包括首長級及非首長級員工)及分部(例如主管行政工作的支援部)將會同時支援以營運基金運作的通訊辦部分，以及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運作的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這些人員的員工開支，會按他們負責兩者工作的比例，由通訊辦營運基金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一般收入總目分攤支付。我們已向立法會負責審議《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詳細解釋這些安排。

電訊局與影視處的現行架構

附件1(a) 12. 電訊局及影視處現行組織圖以及職務和職責，分別載於附件 1(a)及
及1(b) 1(b)。

附件2 13. 目前，這兩個部門共有 1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這些職位列於附件 2。截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電訊局與影視處的非首長級職位和非公務員職位的數目如下－

	電訊局	影視處
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207	122
非公務員職位	133	40

通訊辦的擬議組織架構

14. 通訊辦的首長是總監(職級會定為電訊管理局總監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6 點)，下設 2 名通訊事務副總監(下稱「副總監」)(職級分別會定為電訊管理局副總監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3 點)。2 名副總監會負責督導 6 個各由 1 名通訊事務助理總監(下稱「助理總監」)(其中 4 名的職級會定為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其餘 2 名的職級會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擔任主管的分部，以及一個法律支援組。通訊辦的擬議組織圖及其主要職責載於附件 3。6 個分部及法律支援組的主要職責如下－

附件3

(a) 規管事務部

規管事務部負責支援通訊局規管電訊服務，包括發出公共電訊服務牌照、執行牌照條件、管理電訊服務號碼計劃，以及協調有關互連、共用設施及基礎設施的事宜。

(b) 執行部

執行部負責支援通訊局進行無線電頻譜規劃、徵收頻譜使用費、監察無線電頻率的使用和調查干擾個案、就非法使用和銷售電訊設備的情況進行視察及執法、協助網絡營辦商接駁樓宇內置系統、監督技術標準，以及協調有關衛星的發牌及規管事宜。

(c) 競爭事務部

競爭事務部支援通訊局處理有關電訊業及廣播業的競爭事宜。該部會負責處理和調查涉及反競爭行為及具誤導性或欺騙性行為的投訴。此外，該部並會根據現行法例，就電訊業內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執法，以及執行建議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中有關電訊業和廣播業不良營商手法的擬議管制措施。該部亦會負責以下事宜：拍賣具競爭性的頻譜、就規管事宜進行經濟效益評估，以及與通訊服務及產品的消費者保障法例有關的工作。

(d) 廣播事務及通訊局秘書部

該部會為通訊局提供秘書支援服務，並負責協助通訊局規管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處理有關廣播內容的投訴、草擬和檢討廣播業務守則、管理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計劃，以及進行廣播服務意見調查。

(e) 電影評級及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部(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該部會接掌與通訊局無關的職能，包括電影評級、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及報刊註冊的工作。為區分這些職能與通訊局的職能，該部會獨立稱為「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在處理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方面的職能時，總監、副總監及其中 1 名助理總監的職銜會分別為「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助理專員」。

(f) 支援部

支援部會支援通訊局進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的執法工作、就廣播服務規管事宜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協助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及數碼聲音廣播網絡服務。該部會負責處理對外事務，例如維持與傳媒關係、處理一般投訴，以及與內地和海外的規管機構及組織保持聯繫。該部還會負責監督執行規管會計規定及一般行政事宜，包括為通訊辦提供資訊科技、會計及行政服務。

(g) 法律支援組

法律支援組會為通訊局及通訊辦提供法律支援。

15. 有關協助通訊局檢討《電訊條例》與《廣播條例》的工作，屬整個通訊辦的集體職責。這項工作會由其中 1 名助理總監統籌。下文第 21 段會就此作解釋。

有關首長級編制的建議變動

16. 考慮到電訊局及影視處現有的職能(上述第 5(e)段的職能除外),以及通訊辦的新職能,我們認為通訊辦內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必需與電訊局和影視處合計的首長級人員支援水平相同。現時開設於電訊局和影視處的全部 14 個首長級職位,將會重行調配到通訊辦工作。除了建議刪除影視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這個單一職級職位,並以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職位取代以外,這些首長級職位的職級將不會改變。各首長級職位的開設理由及職責詳見下文。

通訊事務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17. 總監負責督導通訊辦的行政管理,並監督通訊辦為通訊局提供的支援服務,其直屬上司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他／她亦會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擔任通訊局的當然成員,並負責監督每年營業額約 4 億元的通訊辦營運基金。與此同時,出任人員會兼掌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職能,並身兼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一職。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會擔任重新命名後的總目 180 的管制人員,該總目是政府一般收入總目,用以支援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工作。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會負責領導、指引和推動通訊辦(包括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內約 490 名員工投入工作。他／她必須具備高層管理經驗、良好判斷力、卓越領導才能,以及對政府運作系統有深入的認識。此外,他／她亦須熟悉通訊業與通訊市場,以及目前電訊與廣播的匯流情況。為履行上述職責,他／她必須與政府內外的高層人員有效合作。我們建議把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職位定為電訊管理局總監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6 點),作為電訊管理局副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晉升職級,使晉升至電訊管理局副總監的電訊工程師和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人員均有機會獲考慮晉升至此職級。鑑於上文詳述的工作要求、通訊辦首長的職責,以及新部門的整體首長級架構,我們認為這是合適的安排。

通訊事務副總監(1)

18. 副總監(1)會協助總監監督 3 個各由 1 名助理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的分部，以及直接主管法律支援組(上述分部及組別共約有員工 220 名)，以確保它們運作暢順，並策導跨分部的工作。他／她會監督 3 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以及 1 名職級屬首席規管事務經理(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的非首長級人員工作。他／她會協助總監制訂規管電訊服務的政策及策略，以促進通訊業的公平競爭。在有需要時，他／她亦須代理總監的職務。我們建議把這個職位定在電訊管理局副總監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確保出任人員具備所需廣闊範疇的豐富經驗、專業知識、管理能力和資歷地位，以有效履行該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通訊事務副總監(2)／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

19. 副總監(2)會協助總監監督 3 個各由 1 名助理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的分部(上述分部共約有員工 260 名)，以確保它們運作暢順，以及策導跨分部的工作。出任人員會同時協助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監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工作，並會身兼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一職。我們建議刪除影視處的影視處處長單一職級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並在通訊辦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稱為副總監(2)，當中不會涉及額外開支。影視處處長職位自 1984 年以來，一直由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出任。基於副總監(2)職位的職責，我們認為需要理順這項安排，在影視處納入通訊辦之後，不保留影視處處長的職位，而改為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鑑於出任人員會協助監督廣播事務和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而這兩項工作均須由具有敏銳政治觸覺和曾受政策制定訓練的人員來處理，因此我們認為副總監(2)職位由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出任是恰當的。出任人員亦須具備豐富的相關經驗、專長和能力，以有效執行該職位的多元化職務和職責，並監督 3 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工作。在有需要時，他／她亦須代理總監的職務。

通訊事務助理總監(1)、通訊事務助理總監(2)、通訊事務助理總監(3)及通訊事務助理總監(6)

20. 助理總監(1)、助理總監(2)、助理總監(3)及助理總監(6)會分別掌管規管事務部、執行部、競爭事務部和支援部。這些職位的要求與目前電訊局內 4 個屬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要求大致相同，因此，我們建議把這 4 個職位維持在相關職級，以及把這些職位定為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在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情況下，從電訊局轉撥職位。

通訊事務助理總監(4)及通訊事務助理總監(5)／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助理專員

21. 助理總監(4)會掌管廣播事務及通訊局秘書部，而助理總監(5)會監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工作。助理總監(5)會同時身兼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助理專員一職。他／她還會負責通訊辦的內部統籌工作，協助通訊局檢討《電訊條例》與《廣播條例》。以上職位的要求與影視處目前 2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要求大致相同，因此，我們建議把這 2 個職位維持在相關職級，以及把這些職位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在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情況下，從影視處轉撥職位。

規管科主管(1)、規管科主管(2)、總電訊工程師(諮詢及頻譜管理)及總電訊工程師(發展)

22. 規管科主管(1)和規管科主管(2)隸屬規管事務部，而總電訊工程師(諮詢及頻譜管理)和總電訊工程師(發展)則分別隸屬執行部和支援部。由於這些職位的要求和職務與目前電訊局 4 個總電訊工程師職位的要求大致相同，因此，我們建議把這 4 個職位維持在相關職級，以及把這些職位定為總電訊工程師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並在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情況下，從電訊局轉撥職位。

總規管事務經理(競爭)

23. 出任人員會隸屬競爭事務部。由於這個職位的要求和職責與目前電訊局內的總規管事務經理職位的要求和職責大致相同，我們建議把這個職位定為總規管事務經理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並在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情況下，從電訊局轉撥職位。

附件4(a) 24. 上述 14 個首長級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a)至(n)。在通訊局及至(n) 通訊辦成立後，當局或會根據運作經驗，再行調整或重新調配這些首長級人員的職務。

非首長級編制的建議變動*重行調配職位至通訊辦*

附件5 25. 電訊局和影視處約 300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和約 170 個非公務員職位，會調撥至通訊辦。這些非首長級人員在調職後的職責，會大致維持不變。按 2011 年 11 月 19 日的情況計算，將予調配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職位載於附件 5。實際調配至通訊辦的人員數目，或會因應通訊辦成立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職位的增減，作出輕微的調整。

重行調配職位至民政事務總署

附件6 26. 影視處娛樂事務和發牌方面的職責(上文第 5(e)段的職能)，連同 18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會調撥至民政事務總署第四科的牌照事務處，由該署 1 名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領導。將轉撥至民政事務總署的職位載於附件 6。

重行調配職位至創意香港辦公室

附件7 27. 隨着電訊局與影視處有關科別合併，我們可從電訊局及影視處調撥 2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合共 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以減輕該辦公室支援人員短缺的問題。涉及的職位載於附件 7。

人手編制上的變動概況摘要

附件8

28. 跟電訊局和影視處截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的合計人手編制相比，這次改組後會淨刪減 3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配合上文第 27 段所述的理順職位安排。編制變動概況表列於附件 8。

員工諮詢

29. 我們已諮詢電訊局和影視處的員工和員工代表，並向他們簡介通訊辦的建議架構及人手轉撥的主要安排。他們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我們會在落實建議時，繼續與員方緊密合作。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0. 成立通訊辦以支援電訊局，是履行《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的法定規定。通訊辦會接管電訊局及影視處絕大部分的職能，因此，重行調配兩個部門的現有資源成立通訊辦，是最合理的路向。我們並沒有其他可行方法。由於通訊辦的工作範圍會大致與電訊局及影視處合計的工作範圍相若，並會包括一些新職能，為通訊辦提供與目前電訊局及影視處相同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十分重要。

對財政的影響

31. 建議在通訊辦開設的 1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及刪除電訊局與影視處同一數目的相同或同等職級職位作抵銷，將不會令政府負擔額外開支，亦不會造成額外的財政影響。至於擬重行調配電訊局和影視處的非首長級職位及非公務員職位至通訊辦、民政事務總署以及創意香港辦公室，也不會令政府負擔額外開支。轉撥至通訊辦的職位，其薪金開支由通訊辦營運基金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下政府一般收入總目支付，雙方按各自獲分配的職位數目比例分攤開支。

公眾諮詢

32. 成立通訊辦作為通訊局的行政部門的建議，已於《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時，詳盡交代。此外，我們在 2011 年 11 月 14 日就有關建議成立通訊辦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均支持有關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33. 過去兩年，電訊局和影視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1 年 11 月 19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電訊局				
A*	11	10	10	10
B	63	63	62	62
C	144	144	144	146
總計	218	217	216	218
影視處				
A	3	3	3	3
B	17	17	17	25
C	105	105	104	126
總計	125	125	124	154
電訊局 + 影視處				
A*	14	13	13	13
B	80	80	79	87
C	249	249	248	272
總計	343	342	340	372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而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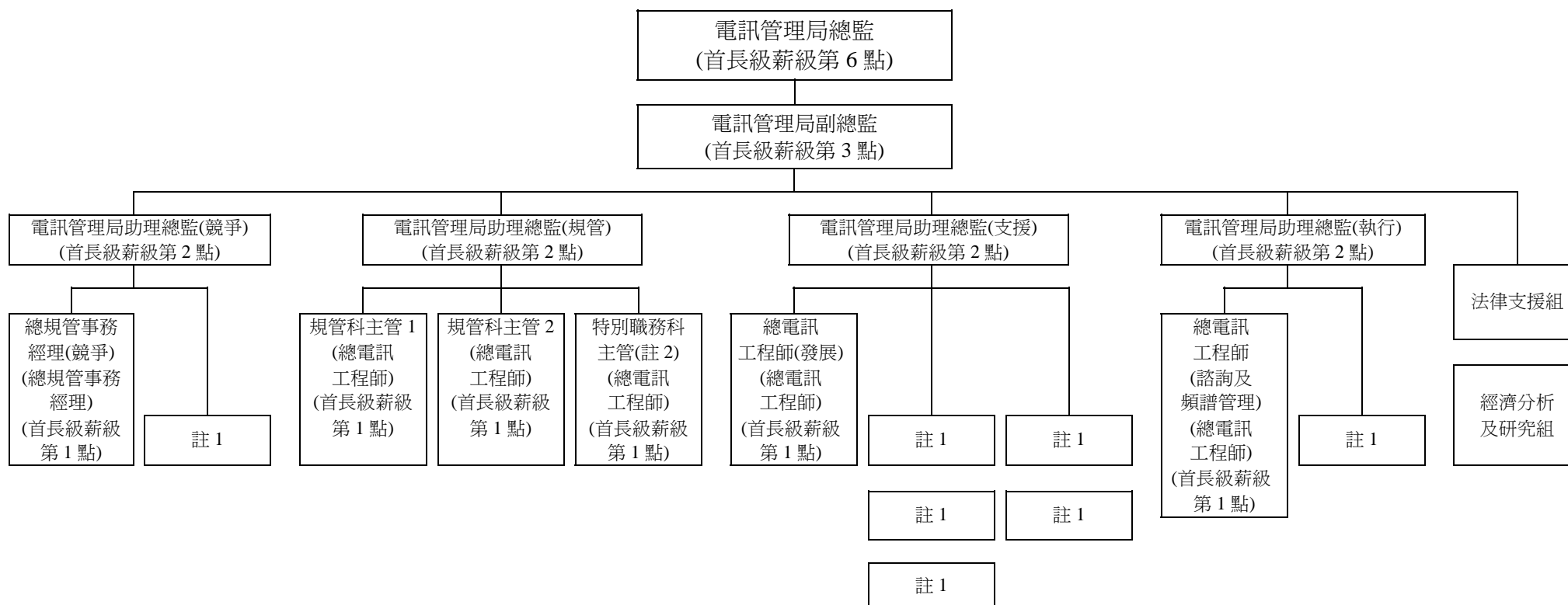
34.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上述建議，同意在通訊辦開設 1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並刪除電訊局與影視處同一數目的相同或同等職級職位，以作抵銷。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以及有關刪除影視處處長這現有職級的建議，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5.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1 年 11 月

電訊管理局現行組織圖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



- 規管電訊服務的競爭事宜
- 處理反競爭投訴
- 處理涉及電訊服務的具誤導性和欺騙性行為的投訴

- 規管電訊服務
- 公共電訊服務發牌和執行牌照條件
- 管理電訊服務號碼計劃
- 規管互連和共用設施事宜
- 協調基礎設施事宜
- 操作緊急應變系統
- 執行規管會計規定
- 舉行頻譜拍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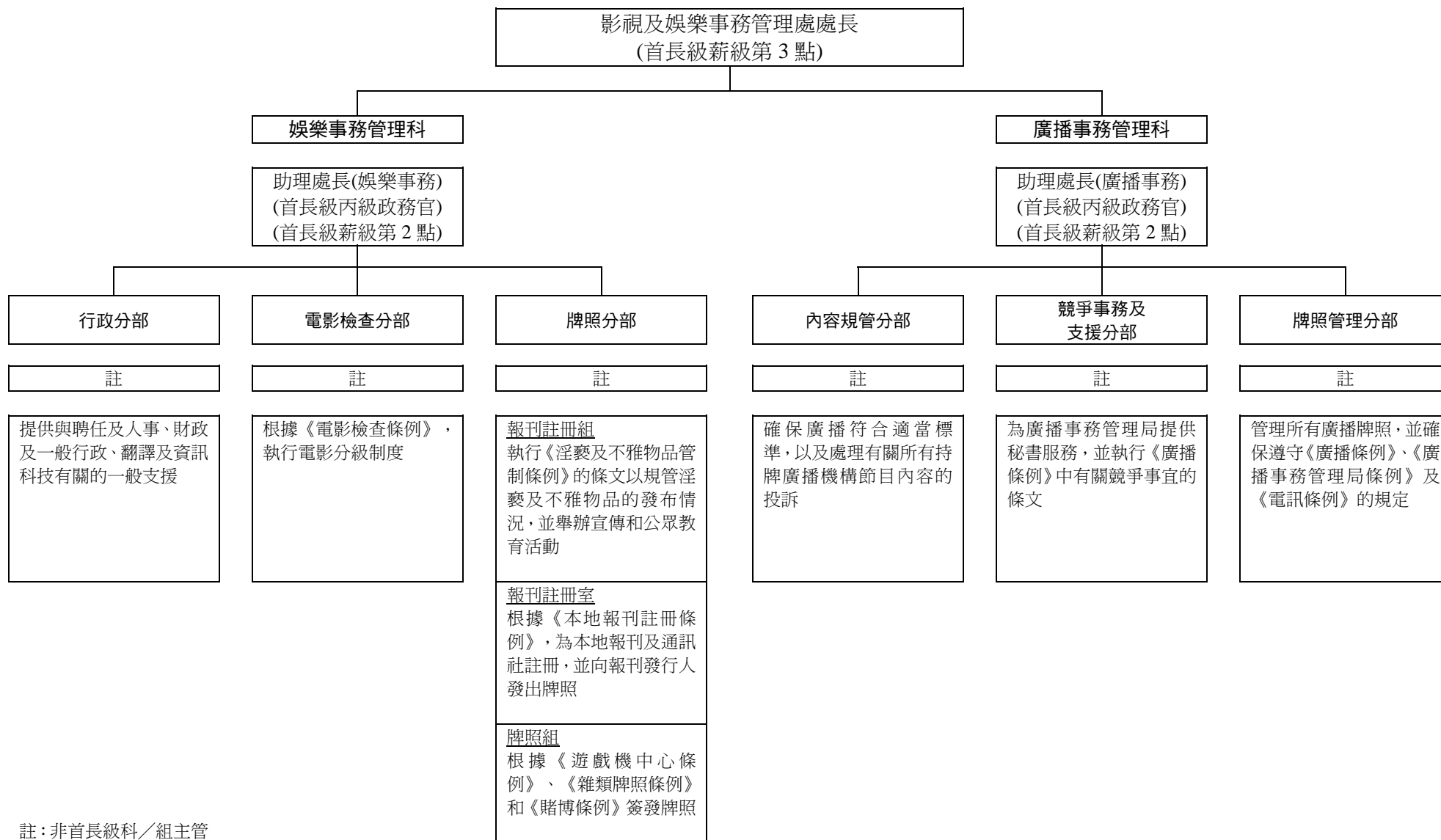
-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 與內地／海外規管機構及組織保持聯繫
- 監察技術標準
- 協調衛星事宜
- 提供資訊科技、會計和行政服務
- 維持與傳媒關係和一般宣傳工作
- 安排人手負責投訴熱線和處理公眾查詢

- 規劃無線電頻譜及徵收頻譜使用費
- 監察無線電頻率和調查干擾事宜
- 就非法使用及銷售電訊設備的情況進行視察和採取執法行動
- 就廣播服務的規管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協助鋪設數碼地面電視和數碼聲音廣播網絡
- 協助網絡營辦商接駁樓宇內置系統

註 1：非首長級科／組主管

註 2：編外職位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現行組織圖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



註：非首長級科／組主管

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及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
現有的首長級職位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的情況)

電訊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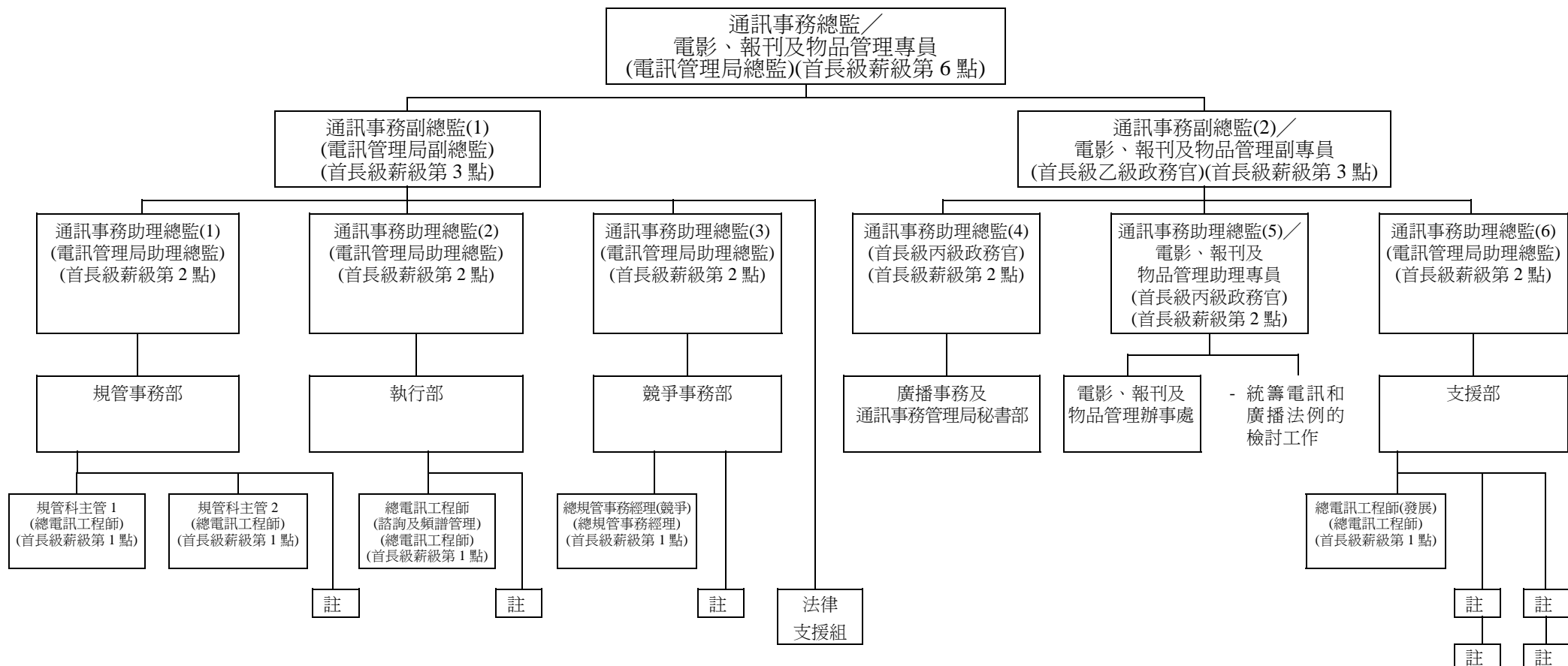
職 級	職 位 數 目
電訊管理局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4#
總電訊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4
總規管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數	11

其中 1 個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職位現由 1 個總電訊工程師編外職位暫時填補。

影視處

職 級	職 位 數 目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
總數	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的建議組織圖



- 規管電訊服務
- 公共電訊服務發牌和執牌照條件
- 管理電訊服務號碼計劃
- 規管互連和共用設施事宜
- 協調基礎設施事宜
- 操作緊急應變系統

- 規劃無線電頻譜及徵收頻譜使用費
- 監察無線電頻率和調查干擾事宜
- 就非法使用及銷售電訊設備的情況進行視察和採取執法行動
- 協助網絡營辦商進入樓宇
- 監察技術標準
- 協調衛星事宜

- 規管通訊服務的競爭事宜
- 處理反競爭投訴
- 處理涉及電訊服務的具誤導性和欺騙性行為的投訴
- 就規管事宜進行經濟評估
- 舉行頻譜拍賣
- 監察有關消費者保障法例的事宜

- 管理所有廣播牌照，並確保符合《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的規定
- 確保廣播符合適當標準，並處理有關所有持牌廣播機構節目內容的投訴
- 為通訊局提供秘書處支援

- 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條文以規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發布情況，並舉辦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
-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的規定，執行電影分級制度
-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規定，為本地報刊及通訊社註冊，並向報刊發行人發出牌照

-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 就廣播服務的規管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協助鋪設數碼地面電視和數碼聲音廣播網絡
- 與內地／海外規管機構及組織保持聯繫
- 執行電訊服務的規管會計規定
- 為通訊辦提供資訊科技、會計和行政服務
- 維持與傳媒關係和一般宣傳工作
- 安排人手負責投訴熱線和處理公眾查詢

註：非首長級科／組主管

職責說明

職銜：通訊事務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職級：電訊管理局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掌管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轄下作為行政部門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管理通訊辦營運基金，並執行《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
- (b) 擔任通訊局的當然成員；
- (c) 支援通訊局，就以下各項涉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的事務作出建議和執行法定職能／規管決定，主要包括－
 - (i) 電訊和廣播服務的發牌工作；
 - (ii) 確保電訊和廣播服務營辦商遵守有關法例及牌照條件；
 - (iii) 就電視和聲音廣播牌照的持牌機構進行中期檢討工作；
 - (iv) 按要求作出裁決和調解，以解決業界在互連和共用電訊服務設施方面的爭議；
 - (v) 處理有關鋪設網絡時進入土地範圍和提供實體設施的事宜；
 - (vi) 規管無線電頻譜的使用情況，確保有效率且具效益地使用無線電頻譜以提供電訊和廣播服務；

- (vii) 促進通訊業公平和有效競爭，調查業界對反競爭行為的投訴，並回應通訊局對反競爭行為投訴作出裁決所引起的上訴和法律訴訟；
 - (viii) 監督對電訊業內具誤導性及欺騙性行為的投訴所作出的調查；
 - (ix) 發布供電訊業和廣播業遵守的實務守則、與營辦商合作制訂服務表現承諾和業界守則、處理消費者投訴，以及打擊在提供通訊服務時出現的欺騙性做法或誤導性行為等；以及
 - (x) 就電訊和廣播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d)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
- (e) 與內地及海外規管機構聯繫和協調、代表香港參與國際電信聯盟及其他國際／地區的電訊和廣播論壇，以確保香港遵守相關的國際協議；
- (f) 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並監督有關該條例的公眾教育工作；以及
- (g) 擔任電影檢查監督，檢查所有在本港上映的電影和執行《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並且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擔任報刊註冊主任。
-

職責說明

職銜：通訊事務副總監(1)

職級：電訊管理局副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通訊事務總監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協助通訊事務總監(下稱「總監」)釐定方向和制訂政策及策略，以規管本港電訊業和確保通訊業公平競爭；
 - (b) 協助總監有效率、具效益和公正地執行《電訊條例》(第 106 章)和用於規管通訊服務公平交易／競爭行為的法例；
 - (c) 管理和協調三個分部(即規管事務部、執行部、競爭事務部)和法律支援組的工作；
 - (d) 監督對電訊業內具誤導性及欺騙性行為的投訴所作出的調查；
 - (e) 處理與舉行頻譜拍賣有關的事宜；
 - (f) 就相關目的和目標監察有關分部及組別的工作表現與工作安排，並監督各項改善計劃的推行情況；
 - (g) 按指示代表總監參與部門各個委員會；
 - (h) 履行管理大型規管項目的職責；以及
 - (i) 代表部門參與就規管事宜提供意見而設立的諮詢委員會，以及重要的國際電訊論壇。
-

職責說明

職銜：通訊事務副總監(2)／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通訊事務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協助通訊事務總監(下稱「總監」)訂立方向及制定政策和策略，以規管香港的廣播服務；
- (b) 協助總監確保《廣播條例》(第 562 章)、《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得以有效率、具效益和公正地執行；
- (c) 管理和協調三個分部(即廣播事務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秘書部、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以及支援部)的工作；
- (d) 就相關目的和目標，監察有關分部的工作表現和工作安排；監督各項改善計劃的推行情況；就人力策劃、部門事務、中央行政和財務事宜給予指示；
- (e) 按指示代表總監參與部門各個委員會，並代表部門參與就規管事宜給予意見而成立的諮詢委員會，以及關於廣播制度的重要國際論壇；以及
- (f) 擔任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以協助總監(身分為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390 章)；監督有關該條例的公眾教育工作；協助相關的決策局檢討該條例和其他執法工作，包括檢查所有在本港上映的電影和執行《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職責說明

職銜：通訊事務助理總監(1)

職級：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通訊事務副總監(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督導各科別主管履行職責，在有需要時給予意見或指示，並統籌及策導科別之間的工作；
 - (b) 就公共電訊服務的規管工作提供意見；
 - (c) 督導有關公共電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申請的評核工作，以及針對持牌人的執法工作；
 - (d) 就網絡營辦商之間互連、共用設施及其他事宜的爭議所作出的調解和裁決進行監督；
 - (e) 督導有關公共電訊服務事宜的顧問工作，以及涉及電訊規管事宜的諮詢委員會的運作；以及
 - (f) 就電訊服務基礎設施的協調工作和管理電訊服務號碼計劃進行監督。
-

職責說明

職銜：通訊事務助理總監(2)

職級：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通訊事務副總監(1)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監督香港無線電頻譜的管理和規劃，以及徵收頻譜使用費的情況，並與內地和澳門協調頻率使用；
 - (b) 督導專用電訊服務的發牌；
 - (c) 監督電訊設施及設備技術標準的制訂，並協調香港衛星系統的註冊和操作事宜；
 - (d) 監督非法使用電訊設備的調查和檢控工作；
 - (e) 就無線電監察，以及處理無線電干擾的調查、廣播接收不佳和輻射危害的投訴等工作進行監督；以及
 - (f) 就營辦商進入樓宇公用部分裝設電訊／廣播設備及線路的主要問題，監督其解決情況。
-

職責說明

職銜：通訊事務助理總監(3)

職級：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通訊事務副總監(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督導及協調在通訊服務運作上促進和保障公平競爭的工作；
 - (b) 監督就電訊業具誤導性及欺騙性行為的投訴所進行的調查工作；
 - (c) 監察通訊市場的行為、識別反競爭做法、主動或根據投訴展開調查，並對反競爭做法採取行動；
 - (d) 在競爭事宜方面，就調解營辦商之間的爭議和作出關於互連及共用設施事宜的裁決提供支援；
 - (e) 檢討規管架構，在適當時進行業界或公眾諮詢，並就執行法例中的競爭條文及牌照條件發出指引；
 - (f) 督導進行規管事宜的經濟評估，並監督有關頻譜拍賣的事宜；
 - (g) 監督在電訊和廣播範疇中有關公平競爭法例和在通訊市場中保障消費者的事宜；以及
 - (h) 對於針對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有關公平競爭條文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個案和司法覆核，支援通訊局作出答辯。
-

職責說明

職銜 : 通訊事務助理總監(4)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通訊事務副總監(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監督《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規管電視及電台廣播機構的機制能暢順和有效地運作；
 - (b) 協助處理各類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和續期；
 - (c) 因應公眾意見及海外的最新發展，檢討和更新由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發出的業務守則，以確保廣播服務維持適當的標準；
 - (d) 監督關於公眾就廣播事宜向通訊局提出的投訴的處理情況，以確保有關投訴得到有效的調查和適時處理；以及
 - (e) 擔任通訊局的秘書，並監督為通訊局所提供的秘書服務。
-

職責說明

職銜：通訊事務助理總監(5)／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助理專員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通訊事務副總監(2)／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監督有關電影分級的事宜，以確保檢查尺度符合《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的規定和切合社會的標準；
 - (b) 管理電影檢查顧問小組，並向電影檢查審核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
 - (c)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監督本地報刊和通訊社的註冊工作及報刊發行人的發牌事宜；
 - (d) 監督《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的執法工作，包括把懷疑違例的物品轉介淫褻物品審裁處審理、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和舉辦有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及
 - (e) 統籌《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檢討工作。
-

職責說明

職銜：通訊事務助理總監(6)

職級：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通訊事務副總監(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監督及檢討《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的執行情況；
 - (b) 就廣播服務的規管和協助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和數碼聲音廣播網絡提供意見和支援；
 - (c) 監督與內地／海外規管機構的聯繫，協調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參與有關電訊和廣播事宜的國際論壇／會議，並處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事宜；
 - (d) 監督部門事務、傳媒關係和推廣活動；
 - (e) 監督對公眾查詢及消費者投訴的處理情況；以及
 - (f) 監督有關電訊服務的規管會計規定、通訊辦營運基金的管理，以及為通訊辦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會計和行政服務。
-

職責說明

職銜：規管科主管 1

職級：總電訊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通訊事務助理總監(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督導及協調規管事務部轄下規管科 1 的工作，包括 –

- (a) 規管固定傳送者和服務營辦商的服務；
 - (b) 檢討規管制度，促進下一代網絡發展；
 - (c) 就調解業界在電訊互連和共用設施方面的爭議提供支援；
 - (d) 監察準確按時計帳系統，並就電訊服務的消費者保障措施提供支援；以及
 - (e) 操作公共電訊服務故障監察系統和部門緊急事故報告制度。
-

職責說明

職銜：規管科主管 2

職級：總電訊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通訊事務助理總監(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督導及協調規管事務部轄下規管科 2 的工作，包括 –

- (a) 因應相關頻譜政策的實施，規管公共流動服務、寬頻無線接達服務和流動電視服務；
 - (b) 協調營辦商裝設電訊基礎設施和使用山頂無線電站的事宜，並推行措施以減低電訊沙井氣體爆炸的風險；
 - (c) 處理有關改善郊野公園流動網絡覆蓋的事宜；
 - (d) 處理有關海底電纜着陸的事宜；
 - (e) 管理和執行號碼計劃和特別號碼安排；以及
 - (f) 檢討現行的規管架構，並就新電訊服務和科技的規管架構作出建議。
-

職責說明

職銜：總電訊工程師(諮詢及頻譜管理)

職級：總電訊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通訊事務助理總監(2)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督導及協調執行部轄下諮詢及頻譜管理科的工作，包括一

- (a) 規劃和管理無線電頻譜，並徵收頻譜使用費，以及就頻率協調事宜與內地對口機關聯繫；
- (b) 監察國際間電訊技術和標準的發展情況；
- (c) 督導本地認證機構計劃，以及有關香港電訊設施及設備的技術標準制訂和類型檢定事宜；
- (d) 協調與香港衛星系統的註冊、發牌和操作有關的事宜；
- (e) 處理與電訊網絡營辦商進入樓宇有關的事宜；以及
- (f) 就電訊事宜(包括海上電訊服務)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職責說明

職銜：總電訊工程師(發展)

職級：總電訊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通訊事務助理總監(6)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督導及協調支援部轄下發展科的工作，包括一

- (a)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
 - (b) 就廣播服務的技術規管提供支援；
 - (c) 協助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和數碼聲音廣播網絡；
 - (d) 與內地／海外規管機構和組織聯繫；協調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參與有關電訊／廣播事宜的國際論壇／會議，並跟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事宜；
 - (e) 監察及報告有關地區和國際電訊機構(包括國際電信聯盟)的活動和指示；以及
 - (f) 向通訊辦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並推行資訊科技計劃以提升部門運作效率。
-

職責說明

職銜：總規管事務經理(競爭)

職級：總規管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通訊事務助理總監(3)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監督對通訊市場的反競爭做法及電訊市場具誤導性行為和合併及收購的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並建議針對反競爭做法所採取的行動；
 - (b) 就通訊事務管理局有關公平競爭條文的決定所引起的法律挑戰，在法院和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處理的個案中，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
 - (c) 處理有關營辦商之間爭議的調解工作和有關互連及共用設施事宜的裁決個案，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建議；
 - (d) 對通訊市場公平競爭和消費者保障政策及法例的檢討工作給予支援；
 - (e) 督導對通訊服務市場進行的經濟分析、調查和研究，以監察通訊市場的發展和電訊服務營辦商在市場上的行為(包括定價行為)；以及
 - (f) 制訂和推行特別的計劃及項目，以助解決消費者與營辦商之間的爭議和促進電訊市場的公平競爭。
-

由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和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
重行調配至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
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職位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

電訊局

(a) 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職 級	職 位 數 目
高級電訊工程師	9
電訊工程師／助理電訊工程師	25
高級電訊監督	3
電訊監督	7
助理電訊監督	14
電訊督察	36
助理電訊督察	65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一級會計主任	2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2
一級行政主任	2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高級文書主任	2
文書主任	3
助理文書主任	9
文書助理	7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3
二級私人秘書	2
汽車司機	9
產業看管員	1
總數：	205

(b)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職級	職位數目
法律支援主管	1
高級法律顧問	1
法律顧問	3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3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	7
規管事務經理	17
技術經理	1
合約助理電訊督察	7
公共事務主管	1
消費者事務主管	1
公共事務經理	3
助理公共事務經理	3
高級客戶服務主任	4
客戶服務主任	11
高級資訊科技經理	1
資訊科技經理	2
資訊科技主任	5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4
財務監督	1
會計主任	1
翻譯主任	2
辦公室主任	3
高級行政助理	2
行政助理	30
外勤員	15
庶務員	4
總數：	133

影視處

(a) 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職級	職位數目
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	4
總娛樂事務管理主任	6
娛樂事務管理主任	21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3
一級行政主任	4
二級行政主任	2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2
一級私人秘書	2
二級私人秘書	2
文書主任	6
助理文書主任	9
文書助理	9
巡察員	9
高級管工	15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影片放映員	2
汽車司機	2
總數：	101

(b)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職位	職位數目
規管事務主任	1
公共關係經理	1
高級廣播事務主任	1
廣播事務主任	3
高級行政助理	4
行政助理	6
合約文員	2
巡察助理	14
技術助理(視聽)	3
常務助理	4
資訊科技主任	1
總數：	40

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重行調配至
民政事務總署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職級	職位數目
高級行政主任	3
一級行政主任	3
二級行政主任	4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5
文書助理	2
<i>總數：</i>	<i>18</i>

由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及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
重行調配到創意香港辦公室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電訊局

公務員編制

職級	職位數目
產業看管員 #	1
二級工人 #	1
<i>總數：</i>	2

影視處

公務員編制

職級	職位數目
二級私人秘書	1
繕校員 #	2
<i>總數：</i>	3

我們建議刪除這些職位，並將其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結合，以開設1個行政主任職系的職位。

建議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後
重行調配的人員一覽表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

	公務員職位數目		非公務員 職位 (c)	總計 (a)+(b)+(c)
	首長級 常額職位 (a)	非首長級 常額職位 (b)		
通訊辦	+14	+306	+173	+493
電訊管理局*	-11	-207	-133	-351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 理處*	-3	-122	-40	-16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轄下 創意香港辦公室	-	+2	-	+2
民政事務總署	-	+18	-	+18

* 將予解散的部門。
